## 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:70200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

承辦人:陳宣雯

電話:06-2157691分機255

傳真: 06-2136277

電子信箱: hswen15c@mail. tainan.gov.

tw

受文者:臺南市東區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:南市體競字第112024455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六 (0244559A00\_ATTCH1.pdf、0244559A00\_ATTCH2.odt、

0244559A00\_ATTCH3. odt \ 0244559A00\_ATTCH4. odt)

主旨:有關「臺南市112年學藝參賽優秀學生表揚大會」體育類 受理申請期間及流程,請依說明事項辦理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臺南市表揚各項學藝參賽優秀學生作業要點」辦 理。
- 二、為鼓勵本市各公私立高中、國中及國小在體育競賽表現優秀之學生,將預計於112年6月3日(星期六)舉辦表揚活動,表揚111年5月1日至112年4月30日符合上開要點表揚標準之學生。
- 三、本案表揚申請之紙本資料採2階段收件,申請期程及注意事項說明如下:

## (一)第1階段:

- 申請對象:111年5月1日起至112年3月31日止期間符合表揚標準之學生。
- 2、收件日期:112年3月1日起至112年3月31日止。





## (二)第2階段:

- 1、申請對象:112年4月1日起至112年4月30日止期間符合 表揚標準之學生。
- 2、收件日期:112年4月1日起至112年4月30日止。
- 四、為利審查及維護申請人權益,請依各階段申請期程送件,不跨階段申請。
- 五、請各校先行初步審核與核章,並將彙整後之申請單、自我 檢核表與相關佐證資料影本(務必蓋與正本相符章及職名 章),於規定期間內寄送至本局(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 號)陳宣雯小姐收,逾期將不再受理。
- 六、檢附學藝參賽優秀學生作業要點規定、第1階段申請名冊、第2階段申請名冊及學生自我檢核表各1份。(如附件1至4)

正本: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 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 立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局競技運動及學校體育科電2023602433

